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泉松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7 年12月6 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案件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2H1050 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貳拾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。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內容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7 年12月6 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 年12月17日中市勞資字第1070071700號函及隨函檢附之案號3392H1050 號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就上述調解成立內容已到期，相對人卻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

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